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
耕地入库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30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3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1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1
2. 项目名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二次
3. 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1-1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二次	3000000.00	3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影像核实、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图及 DOM 制作、成果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实举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平面图制作并编写报告和完成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工作。

5.2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3 服务地点：林州市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地质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 录 林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楼第一开标厅 4 号机位。（地址：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网上开标操作地址）。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 标 人：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长安路中段路东

联 系 人：王志强

电 话： 0372—6128119

2. 代理机构：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9FB9FC5F

联系人：石云林

电话：17513362344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国家 863 林州科技产业园 A1 栋东区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强

电话：0372—61281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招标人	招标人：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 系 人： 王志强 电 话： 0372—612811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石云林 电 话：17513362344
3	项目名称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1
5	项目地点	林州市境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影像核实、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图及 DOM 制作、成果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实举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平面图制作并编写报告和完成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工作。
9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承诺函。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 件格式”。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相应条款。

		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1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1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5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6	偏差描述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7	踏勘现场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前
19	招标人澄清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前潜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直接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 ）网站下载招标补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请供应商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 否，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价使用，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
25	折扣价	☒ 接受，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比例填报（招标文件未给定格式的无须单独填报），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价使用，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 ☐ 不接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28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 U 盘一份）纸质版及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 A4 纸打印且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代表共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
3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3000000 元 注：投标人报价时应报总价，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也是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超过的按废标处理）。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通知，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7	付款方式	自然资源部门向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移交且项目质量验收通过后按照数量乘单价付至 50%，项目通过审核报备入库后（以实入库为准）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最终以审计决算为准，据实结算。
3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9	其他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报价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报价的 20%，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扣除报价的 6%【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或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监督部门进行书面投诉。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响应和偏差

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

12.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5.2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XETF 格式。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6.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6.4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报价。

17.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7.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

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开标签到解密”菜单，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4.2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4.3 投标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委员会

25.1 依据有关法规组建评委会。

25.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6.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6.4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继续进行评审。

27. 评审原则

27.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8.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28.1 见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六、定标

29. 确认中标人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 评标结果的发布

3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3. 合同变更

33.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

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之间擅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监督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要求

1、项目名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二次

2、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 号)文件要求，提供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外业服务，将林州市 2026 年增加的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规模约为 3000 亩。

3、采购需求：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影像核实、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图及 DOM 制作、成果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实举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平面图制作并编写报告，并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县级备案入库申请、补充耕地数量核定等，配合招标单位做好与农业农村部门资料移交工作。

成果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备案。

二、商务要求

1、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叁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叁佰万元整）

-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3、项目地点：林州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付款方式：自然资源部门向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移交且项目质量验收通过后按照数量乘单价付至 50%，项目通过审核报备入库后（以实入库为准）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最终以审计决算为准，据实结算。

三、其他要求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

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盖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人需求”相关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采购人需求”相关规定
			合同履行期	符合“采购人需求”相关规定；符合“开标一览表”填列要求
			技术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相关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总体响应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2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审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
商务部分	1. 体系认证	9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30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6分,本项最高得3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类似业绩至少包含(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实举证和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工作任何一项。)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企业荣誉	20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的荣誉奖项,每项得4分,最多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主要人员资历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土地规划类专业、地质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8分。本项最高得11分。(提供人员以证书扫描件为准,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在职证明,同时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

技术部分	1. 总体技术方案	3	(1) 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技术路线清晰、服务内容明确、实施步骤完整，得 3 分 (2) 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契合，有明确的需求分析和基础技术架构图；实施步骤基本能保障项目正常开展，得 2 分。 (3) 方案内容能响应基础采购需求，但呈现明显的通用化、模板化特征：未能有效结合本项目特定场景进行深入剖析；技术路线缺乏详细图表佐证，缺乏具体的实操步骤支撑，得 1.5 分。 (4) 方案技术路线与招标文件的核心需求存在明显偏离，或各项制度与实施步骤之间存在明显的逻辑前后矛盾，无法指导实际项目实施，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3	(1) 方案包含工作程序、大纲编制、技术路线等全部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评判，方案针对性强，对资料收集、影像核实、外业举证、入库报备等环节均设计了清晰的作业流程和明确的技术指标，完全契合本项目及相关省级平台入库的实际需求。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经评标委员会评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较好契合：具备明确的工作程序和技术路线，但在个别作业环节的细化程度或深度上稍显不足，实施流程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3) 方案包含核心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评判，方案能响应基础采购需求，但呈现明显的通用化、模板化特征：技术手段多为常规模板表述，未能有效结合本项目特定业务场景进行深入剖析和细化。得 1.5 分； (4) 方案内容陈旧、逻辑混乱，其技术路线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明显偏离，无法有效指导实际项目的实施。得 1 分； (5)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3. 重难点分析	1	(1) 准确识别了本项目在影像比对、实地核实、或指标入库等环节的核心重难点。经评标委员会评判，其应对措施科学、专业，且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2) 识别了项目实施的主要难点。经评标委员会评判，应对措施较为合理有效，但在针对特定核心技术难点的深度剖析及解决措施的精细程度上略有欠缺。得 0.7 分。 (3) 识别了部分常规难点。经评标委员会评判，其应对措施多为通用型、原则性的理论表述，缺乏针对本项目核心业务特征的深度专业分析与

			实质性解决动作。得 0.4 分。 (4) 未能准确识别项目核心难点；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判，提出的应对措施纯属脱离实际的理论探讨，根本不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得 0.1 分。 (5) 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得 0 分。
	4. 确保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	(1) 进度计划详尽，包含清晰的关键节点里程碑。经评标委员会评判，其资源保障措施与进度计划高度匹配，且针对省级审核等外部不可控环节提出了科学合理的追赶预案。得 1 分； (2) 进度计划完整，节点明确。经评标委员会评判，资源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在针对本项目周期的精细化资源调度方案或应急提速方案上不够完善。得 0.7 分； (3) 提供了基础进度计划。经评标委员会评判，保障措施多为口号式或原则性的通用承诺，缺乏具体的实施举措和可见的资源支撑依据。得 0.4 分； (4) 进度计划与项目要求脱节；经评标委员会评判，其保障措施存在严重逻辑硬伤，根本无法支撑项目按期完成。得 0.1 分； (5) 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得 0 分；
	5. 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	(1) 建立了多级质量复核体系。经评标委员会评判，质量控制点设置科学精准，纠偏机制完善，能有效确保鉴定报告和入库数据的高质量通过。得 1 分； (2) 质量管理流程较为完整。经评标委员会评判，管理体系基本可行，但在针对本项目特定技术成果的专项质量卡点控制上不够深入。得 0.7 分； (3) 引用了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评标委员会评判，保障措施呈现严重的套用模板痕迹，缺乏针对本项目实际产出物的定制化专项质量审查机制。得 0.4 分； (4) 质量管理体系虚化；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判，其质量保障措施与本项目的业务特征无实质关联。得 0.1 分； (5)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
	6. 确保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1	(1) 方案要素齐全。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判，方案能紧密结合本项目“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及测绘空间数据”的高涉密、高敏感特性，提出了多维度的核心数据防泄露、防篡改专项举措；安全防范体系严密、逻辑清晰且完全具备落地实操性。得 1 分。 (2) 方案包含核心保障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综合

			评判，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完善，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数据安全防范要求，但在针对特定业务场景的数据加密流转或应急阻断等精细化管控举措上略显常规。得 0.7 分。 (3) 方案提供了基础的数据安全制度。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判，内容呈现明显的通用化、模板化特征，多为一般性的网络安全或人员保密承诺口号，缺乏针对本项目实际测绘与入库业务场景的实质性、定制化安全管控动作。得 0.4 分。 (4) 方案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或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判，其措施与本项目实际业务需求严重脱节，存在明显的逻辑漏洞，根本无法有效指导并保障项目执行期的数据安全。得 0.1 分。 (5) 未提供确保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得 0 分。
合计		100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程序

2.1 审查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形成资格性审查评审结果。

2.3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库〔2026〕2 号文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

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二、评标办法”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5. 确定中标供应商

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满足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串通投标

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10.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0.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0.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依据

1.1 甲方通过公开/邀请/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招标，项目编号： ____/____

1.2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中标，中标通知书编号： ____/____

2. 服务期限

2.1 __/__日历天

2.2 因甲方原因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逾期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3.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___

（小写）： ￥ ____/____

4. 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 ____/____

4.2 项目地点： ____/____

4.3 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

____/____

4.4 付款方式 ____/____

4.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 知识产权

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质量保证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10.3 甲方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外业补充调查提供工作便利。

10.4 甲方应保障项目的合理性，解决相关违法障碍。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服务义务。

11.2 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管，如乙方提供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乙方应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1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 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解除

15.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

15.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保存两份，乙双方各保存肆份。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16.4 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6.5 项目全部完成，检查验收合格，项目款项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投标承诺函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7.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8. 服务实施方案
9. 商务偏差表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

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均包括所需人工、设备费用、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日期：

7.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注：1. 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 2. “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 3. 说明：（1）上述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 （2）上表仅填写有偏差的参数，如有偏差，逐条列出；无偏差的参数不需要填写或者在空白表格中填写“/”。未填写的或者在空白表格中填写“/”的均视为完全响应文件要求。 （3）若发现供应商填写或认可的与实际供货不符，将按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处理。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售后服务条款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注：1、(1)依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2、（1）上述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

（2）上表仅填写有偏差的参数，如有偏差，逐条列出；无偏差的参数不需要填写或

者在空白表格中填写“/”。未填写的或者在空白表格中填写“/”的均视为完全响应文件要求。（3）若发现供应商填写或认可的与实际供货不符，将按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处理。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